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2013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工程合同，承接其开发的水电广场商务中心 A-1 “空调及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及售后配套服务采购项目”。该项目经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确定本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23,957,039.85 元。

2、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45.0532 万股，持股比例 29.45%（截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项目合同应该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2013年8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本



公司董事长张远方先生为广东省水电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王华林先生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控股子公司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长张远方先生和董事王华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 (1) 公司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 (2)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 (3) 办公地址：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
- (4) 法定代表人：张远方；
- (5) 注册资本：52,000万元；
- (6)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102190326633、地税：440104190326633；
- (7)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 (8) 主管单位：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广东省水电集团的前身是华东 101 工程处，隶属中央燃料工业部管辖，在完成新中国自己技术人员设计和施工的第一座水电站——古田溪水电站后，奉命移师广东省流溪河水电站，改称电力工业部流溪河水力发电工程局。1958 年中央将流溪河水力发电工程局划归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局领导。1973 年改称广东省水利电力局第二工程局。1987 年，改制成立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2009 年改制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度广东省水电集团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483,788
净 利 润	8,402
净 资 产	263,671.9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水电广场商务中心 A-1 空调及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及售后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内容包括：

（1）采购空调设备一批。具体包括室内机至室外主机冷媒管（含保温）、控制线供应及安装，系统调试、系统验收、用户培训、质保期保障及相关服务等内容；

（2）智能化系统设备一批。

合同金额为 23,957,039.85 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成交金额：23,957,039.85元；
- 2、支付方式：现金；
- 3、支付期限：工程施工按施工进度结算；
- 4、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5、生效时间：合同签订日期。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未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将签订该工程合同。履行该合同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511.35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粤水电本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粤水电已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 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